

113 學年度桃連區技優甄審符合資格學生通知書
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獲得「113 學年度桃連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資格[※]，因選填志願作業時間緊湊，煩請您與孩子討論後決定是否參加本次技優甄審入學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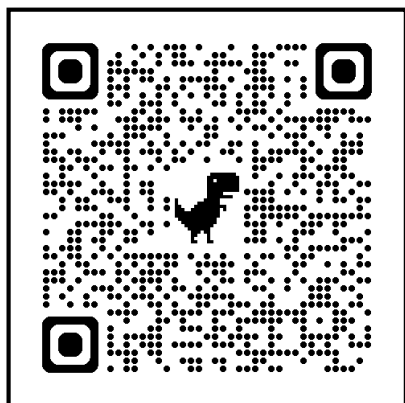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校學生符合資格：1.參加本市技藝技能競賽並獲得佳作以上名次（共 1 人）；
2.應屆畢業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該班 PR 值 70 以上者（共 35 人）

請您與孩子利用週末時間詳讀張貼於本校校園首頁置頂最新公告：

1. 113學年度桃連區國中【技優甄審】專區
→ → → 掃描QR code直接進入【技優甄審】專區
2. 參閱附件
• 113桃連區技優甄審簡章_螢光標示
3. 相關作業流程、報名所需資料
• 確認欲報名後，校方將協助報名事宜
4. 參閱本通知書背面「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」，核算得分
• 本校開設班別為餐旅職群、商管職群，可參閱簡章p20、21_群科歸屬表及p7_113各校提列科別及名額一覽表
• 選填科系原則：**單一選科、志願多校**



煩請您與孩子仔細考慮後掃描左下角 QR code 回覆 Google 表單《東安國中學生報名【113 學年度桃連區國中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】回報表單》。



確認要參加，可先備好報名所需相關資料，並靜待輔導組後續通知。因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仔細思索並後續配合相關作業，謝謝您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東安國中輔導組張老師 460-1407#620

東安國中輔導室 113.5.3

↑↑表單回覆時間↑↑
即刻起到 113.5.5 晚上 6 點止

貴子弟獲得資格為：

- 參加本市技藝技能競賽並獲得佳作以上名次
-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該班 PR 值 70 以上，
→ 第一學期 PR _____；第二學期 PR _____

陸、甄審作業程序

一、積分審查

(一) 學生可檢具多項佐證資料，由本會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，同時兼有多項者，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。

(三)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：

項次	項目	名次(級別)	積分
1	國際技能競賽 (包括科技展覽)	優勝以上	一百分
		未得獎	九十五分
2	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
3	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九十五分
		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	八十分
4	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	九十五分
		第四名至優勝	八十分
5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	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	七十分
		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	六十五分
		佳作(甲等)	六十分
6	領有技術士證	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	五十分
7	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(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)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(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)准仍應與所填科班對應。	PR 值(百分等級)九十以上	五十分
		PR 值(百分等級)八十以上未達九十	四十五分
		PR 值(百分等級)七十以上未達八十	四十分

註：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(含科展)資格申請者，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，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。

(四) 在資格審查前，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，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，由本會審議。

二、分發錄取方式

(一)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，分發相關專業群、科就讀。

(二) 所填志願之校科，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 積分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：

項次 1 國際技能競賽(包括科技展覽)

項次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

項次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

項次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

項次 5 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

項次 6 領有技術士證

項次 7 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

如再同分則依下列比序進行排序：

1. 各項競賽(依序由項次 1 至項次 5)的得獎名次。

2. 項次 7 的 PR 值高低(PR 值高者優先錄取)。

(四)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，仍無法評比者，增額錄取之。

(五) 分發以一次為限；經分發後，不得申請更改。

(六) 積分未達 40 分，不予分發。